**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邀 请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科技兴海深蓝智谷孵化基地大门地标**

**导视广告标识**

招标人： 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_Toc306263634)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306263636) 5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_Toc306263636) 10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_Toc306263638) [1](#_Toc306263638)2

[附件二 大门现状图 1](#_Toc306263639)4

[附件三 招标计价汇总表](#_Toc306263639) 15

[附件四 招标评分表 16](#_Toc306263639)

[附件五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17](#_Toc306263639)

[附件六 广告标识制作安装合同](#_Toc306263639) 18

**第一部分 邀 请 函**

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现对科技兴海深蓝智谷孵化基地大门地标导视广告标识进行邀请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管理单位：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科技兴海深蓝智谷孵化基地大门地标导视广告标识

三、招标内容：

科技兴海深蓝智谷孵化基地大门地标导视广告标识安装及竣工验收后2年的质保期(灯饰质保1年）。安装位置为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115号科技兴海深蓝智谷孵化基地大门，安装总面积约190平方米，安装内容包括：

1、安装：（1）拟制作能覆盖遮挡大门保安岗亭的地标导视广告标识立面，标识立面周长约20米，高度最低不得低于3.5米、最高不得高于6.5米；为使大门右边第一间商铺与地标导视广告标识的立面风格保持一致，需对大门右边第一间商铺原立面进行外墙装饰处理，商铺外立面周长约12米，装饰高度约5米；即地标导视广告标识立面的制作面积约为190平方米。（2）拟制作地标导视广告标识文字，不锈钢发光字或金属立体字，包括基地名称和创意主题。中文名称为“科技兴海深蓝智谷创意园”；英文名称为“Creative Park”；主题为“Hatch、Share、Work、Office”；中英文字数合计44个。

2、设计：根据地标导视广告标识立面的制作面积及文字内容，提供效果图设计方案文本及安装图，包括：透视效果图，立面安装图、电器系统图、材料表、灯具表。

3、亮化：地标导视广告标识四周亮化制作，包括灯带、投射灯、地埋灯采购安装及线路敷设等。

4、承包人采购材料的要求：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的品牌、品种、规格、数量、参数和颜色等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样本提交我司确认，待批准后方可实施。

科技兴海深蓝智谷孵化基地大门地标导视广告标识项目是以招标清单为基础的总价包干，包含安装图、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文明安装、包安装配合费、包工期、包安装措施费、包运输、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包风险、包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项目承包工作和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详见大门现状图（附件二）和招标计价汇总表（附件三）。

 四、工期：

 合同签订后的30个日历天。

五、投标单位需报送的资料：

1、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d.gsxt.gov.cn查询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截图，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4、为本项目设定的安装图、安装方案（原件），包括但不限于：①设计总说明：此项内容应包括对基地大门地标设计构思、装饰理念、方案效果图以及工艺流程等方面专业设计简要说明；以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内容。②广告标识制作量清单（包括主要材料用量）。③基地大门地标平面布置图，主要部位剖面图、立面图。

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以上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其中一项截图，加盖本单位公章)。

备注：以上资料为复印件的需提供原件备查。

六、招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79400元。本项目采取总价包干，包一切税费以及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请各投标单位按本项目招标计价汇总表结合项目状况、自身实力和市场因素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过该项投标的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如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20%，需提供充分的材料规格材质品牌说明及成本价格证明材料，确保非恶意竞标，否则按废标处理。

七、招标文件领取：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nao.com.cn）下载。

八、招标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nao.com.cn）。

九、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在收到等额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完成安装后，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等额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试运行1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后，在收到等额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价的97%，剩余3%将在保修期满且收到等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评标定标原则：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按 “公正、公平、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的前1～3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十一、开标安排：

1、开标时间：2021年9月27日上午9：30。

2、开标地址：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1楼1102会议室。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须凭身份证入场，受委托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入场。

3、联系人：陈先生，咨询电话：020-39099200。

**第二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一、说明**

（一）投标前，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有模糊或不清之处，立即与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联系。

联系人：赖小姐 联系电话：18101731412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102房

（二）投标前，投标人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转账到以下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自贸区南沙分行

 银行账号：3602 0569 0920 0024 158

 联系人：赖小姐 联系电话：18101731412

投标保证金：5000元。

转账时投标人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拟投标的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为：2021年9月26日17：00前，对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和到服务中心缴纳时间为准。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才有资格参加投标。

（三）投标时，需出示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单或收据复印件。

（四）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开标后5个工作日内，原途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于签订项目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途无息退还。

（五）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将不对上述费用负任何责任。

（六）项目内容：科技兴海深蓝智谷孵化基地大门地标导视广告标识，见附件《招标计价汇总表》。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是广州市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投标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广告业或相关标识设计、制作、安装等范围的内容。(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d.gsxt.gov.cn查询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截图，加盖本单位公章)

（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以上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其中一项截图，加盖本单位公章)。

（四）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到科技兴海深蓝智谷孵化基地进行现场勘查。未按时到现场勘查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现场勘查联系人：赖经理 联系电话：18101731412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与递交**

（一）在投标时，投标人应视为已检阅过招标文件，且同意严格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条款。

（二）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纸质正本1份，纸质副本4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在封口上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在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及地址: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地址:

本公司不接受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三）本公司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公司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四、投标截止日期**

（一）投标人完成标书并按规定做了密封和标记后必须在2021年9月27日上午9时30分前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证书和委托授权书等原件将投标书（密封）递交到金融大厦11楼1102房（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20-39099200）。

（二）开标时间和地点：2021年9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2会议室。

（三）评标由招标人成立专门评标小组负责本次科技兴海深蓝智谷孵化基地大门地标导视广告标识项目的评定工作。在资产经营集团公司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四）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综合考虑价格、安装方案、业绩条件、保修服务，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计分办法给出相应的综合评分（见附表《科技兴海深蓝智谷孵化基地大门地标导视广告标识项目招标评分表》）。

（五）根据掌握的情况和本次评分办法给出客观公正的评分，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单位。

（六）招标人有权利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五、投标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其投标，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其投标。

**六、投标有效期**

（一）投标书应在截标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书。

**七、选取结果**

 （一）评标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合格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3.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者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书的;

4.其他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八、计分方法（100分）：**计分办法细则详见附件《科技兴海深蓝智谷孵化基地大门地标导视广告标识项目招标评分表》。

**九、**对投标文件中的任何疑义或表达不清的内容，评标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

**十、 授予合同**

（一）授标范围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并将不对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

（二）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将用传真通知中标的投标人（简称中标人）中标。无论双方有无签订正式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将是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此中标通知书将视同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签订合同

 中标人必须与招标人签订由招标人所准备的合同。

**十一、 招标单位不接受非中标单位查询和解释。**

**十二、**本次选取科技兴海深蓝智谷孵化基地大门地标导视广告标识安装单位后将给予书面通知评定结果，确定后将作为招标人科技兴海深蓝智谷孵化基地大门地标导视广告标识项目的安装单位。

**十三、选取过程监督**

为确保选取过程公开透明，本次科技兴海深蓝智谷孵化基地大门地标导视广告标识项目安装单位的选取工作，全程接受招标人纪检人员的监督。

**第三部分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投 标 书**

致：

1.我们收到贵方 的招标邀请。经研究，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的报价，提供邀请招标文件要求的专项服务，并满足邀请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如果贵方接受我方投标，我方保证按邀请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3．如果我方在中标通知书写明的期限内未能或拒绝与你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签订的合同来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邀请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以及本项目服务方案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可选择任何部分或全部项目与投标人签约，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  |  |
| --- | --- |
| 投标人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职务、姓名 （签字） 日 期：2019年 月 日 |

备注：投标报价时提交**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委托代理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年 月 日

**附件二：**

**大门现状图**

|  |
| --- |
|  |
| 微信图片_20210708140348 |
|  |
| 微信图片_20210708140414 |

**附件三：**

**科技兴海深蓝智谷孵化基地大门地标导视广告标识**

**招标计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部分项项目** | **项目特征描述** | **单位** | **项目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设计费 | 1.预估标识制作费用约30万，设计费按制作费的5%计算。最高设计费用不超过14500元。 | 项 | 1  |  |  |
| 2 | 地标导视广告标识立面制作（含岗亭外墙及商铺外墙装饰） | 1.材料不限于：石材、瓷砖、铝板、不锈钢、玻璃等2.石材厚度达20mm以上、铝板厚度2.0mm以上、不锈钢采用304厚度1.2mm以上。 | m2 | 190  |  |  |
| 3 | 制作地标导视广告标识文字（包括基地名称和创意主题） | 1.不锈钢发光字或金属立体字2.文字内容：科技兴海 深蓝智谷创意园 字高400mm；Creative Park 字高800mm；Hatch、Share、Work、Office 字高200mm。中英字数合计44个。3.优质不锈钢烤漆或电镀、优质电源驱动及光源。 | 个 | 44  |  |  |
| 4 | 地标导视广告标识四周亮化制作 | 1.门岗外部照明形式不限于：灯带、投射灯、地埋灯等2.优质电源驱动及光源。 | 项 | 1  |  |  |
| 5 | 其他造型内容 | 1.局部立面修复、地面修复、屋面防水 | 项 | 1  |  |  |
| 6 | 高空作业费 | 1.脚手架或登高防护措施 | 项 | 1  |  |  |
| 7 | 税金及其他管理费用 | 1.含发票及项目管理成本 | 项 | 1  |  |  |
| **项目合计** |  |
| 说明：以上预算为安装设计总承包费用估算，包含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文明安装、包安装配合费、包工期、包安装措施费、包运输、包管理费、包利润、包风险、包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为完成本项目标识制作承包工作和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

**附件四：**

|  |
| --- |
| 综合评审表 |
| 项目名称：科技兴海深蓝智谷孵化基地大门地标导视广告标识 日期：2021年 月 日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审细则 | 投标人名称 |
|  |  |  |
| 1 | 设计方案 | 30 | 提供的设计方案完整性及细致程度得30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 1.设计创意构思新颖，设计方向贴切园区主题“科技兴海”得10分； |  |  |  |
| 2.设计观感、整体效果表达优良，材料、工艺应用合理得10分； |  |  |  |
| 3.提供总平面图得2分； |  |  |  |
| 4.提供立面图得3分； |  |  |  |
| 5.提供剖面节点得2分； |  |  |  |
| 6.提供详细广告标识制作清单得3分。 |  |  |  |
| 2 | 安装方案 | 30 | 提供的安装方案符合现场需求得30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 1.工期安排，劳动力组织合理得10分； |  |  |  |
| 2.工序衔接，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得10分； |  |  |  |
| 3.安全保障可靠得5分； |  |  |  |
| 4.安装现场措施得力得5分。 |  |  |  |
| 3 | 报价 | 30 | 所有投标人报价的最低值为基准价，报价等于基准价得30分。报价与基准价相比较，每高1%扣0.5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扣分最高不超过30分。 | 得分=30-（报价-最低价）/最低价\*100\*0.5 |  |  |  |
| 4 | 业绩 | 5 | 提供相近2年类似业绩，每个业绩金额不低于本项目的限价金额，投标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作为证明。 | 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  |  |  |
| 5 | 保修服务 | 5 | 提供完善的保修服务保障的得5分。 | 1.地标导视广告标识保修期不低于2年、灯饰保修期不低于1年得3分； |  |  |  |
| 2.保修期内报修电话24小时响应，小修48小时内处理得2分。 |  |  |  |
| 综合总得分 |  |  |  |
| 评审专家签名： |

**附件五：**

|  |
| --- |
|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 项目名称：科技兴海深蓝智谷孵化基地大门地标导视广告标识 日期：2021年 月 日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投标人名称 | 备注 |
|  |  |  |
| 1 | 投标文件密封性完好。 |  |  |  |  |
| 2 | 投标人必须是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公司注册地址以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准），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  |  |  |  |
|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4 | 投标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广告业或相关标识设计、制作、安装等范围的内容。（经营范围含以上其中一项，审核通过） |  |  |  |  |
| 5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以上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其中一项截图，加盖本单位公章) |  |  |  |  |
| 6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现场勘查。 |  |  |  |  |
| 7 |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单或收据复印件。 |  |  |  |  |
| 8 | 不超过最高限价。 |  |  |  |  |
| 结论 |  |  |  |  |
| 备注：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所有项目符合为通过，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 评审专家签名： |

**附件六：**

科技兴海深蓝智谷孵化基地大门地标导视广告标识制作安装合同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兹有科技兴海深蓝智谷孵化基地大门地标导视广告标识项目，经过投标、开标，根据开标结果由承包人安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情况，为了明确项目及双方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确保项目顺利完成的原则，经过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115号。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安装：（1）拟制作能覆盖遮挡大门保安岗亭的地标导视广告标识立面，标识立面周长约20米，高度最低不得低于3.5米、最高不得高于6.5米；为使大门右边第一间商铺与地标导视广告标识的立面风格保持一致，需对大门右边第一间商铺原立面进行外墙装饰处理，商铺里面周长约12米，装饰高度约5米；即地标导视广告标识立面的制作面积约为190平方米。（2）拟制作地标导视广告标识文字，不锈钢发光字或金属立体字，包括基地名称和创意主题。中文名称为“科技兴海深蓝智谷创意园”；英文名称为“Creative Park”；主题为“Hatch、Share、Work、Office”；中英文字数合计44个。

2、设计：根据地标导视广告标识立面的制作面积及文字内容，提供设计效果图及安装图，包括：透视效果图，立面安装图、电器系统图、材料表、灯具表。

3、亮化：地标导视广告标识四周亮化制作，包括灯带、投射灯、地埋灯采购安装及线路敷设等。

详见设计图纸和招标清单。

**第三条 合同承包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万元）（详见投标文件的项目计价汇总表）。在安装过程中如有增加项目项目及项目量，应按投标单价及实际制作量进行结算。

**第四条 承包方式：**

**科技兴海深蓝智谷孵化基地大门地标导视广告标识**项目是以设计图、安装方案及招标清单为基础的总价包干，包含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文明安装、包含安装配合费、包工期、包含安装措施费、包运输、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包风险、包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项目承包工作和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

1、本合同签订后，在承包人进场后，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等额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万元）作为第一期项目款。

2、完成安装后，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等额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万元）作为第二期项目款。

3、试运行1个月，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后，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等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作为第三期项目款。

4、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将在保修期满且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等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六条 工期：**

1、项目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从开工日期当天开始计算工期）。

2、如遇下列情况，工期可以顺延；

（1）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火灾、地震）等造成的停工；

（2）因安装图纸修改，增加了项目量，而受影响；

（3）因停水、停电等达8小时以上；

（4）发包人因财力不足或按合同规定预付项目备料款和项目进度款而受影响；

（5）发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1天交出安装场地接通安装水源电源时。

**第七条 项目质量要求：**

1、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项目设备的品牌、品种、规格、数量、参数和颜色等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样本提交发包人确认，并由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2、承包人必须按设计图、安装方案精心安装，保证项目质量，达到国家装饰行业规范要求。

**第八条 责任范围：**

1、发包人责任：

（1）按时移交安装场地；

（2）负责解决安装用水、用电、道路畅通，并承担费用；

（3）按时支付项目款项；

（4）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及做好结算工作。

2、承包人责任：

（1）做好安装组织管理、精心安装、保证质量，按时完工，交付费用；

（2）负责做好安装现场文明安装及消防安全工作；

（3）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工作；

（4）参加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及负责质保工作；

（5）安装期间负责工人的保险责任，所有的工伤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九条 项目验收：**

具备本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和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及相关资料后组织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发包人及参与验收的单位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之日为本项目的竣工之日。

**第十条 保修期限及范围：**

1、本项目自竣工验收后，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广告标识保修期为贰年，灯饰保修期为壹年。

2、保修范围：在保修期，属承包人制作安装范围的项目，因制作安装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应予以免费维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原因造成损坏的，应当由发包人负责，若需承包人负责维修，发包人应承担费用。

**第十一条 项目变更：**

1、项目变更权限：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按照本条款“3、项目变更程序”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变更工作。

没有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安装，无权对合同项目作出任何变更。

项目量偏差不属于项目变更，该项项目量增减不需要任何指令。

2、项目变更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对合同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改变合同项目中任何项目数量（不含项目量的偏差）；

（2）删减任何工作，但删减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3）改变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

（4）改变项目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

（5）为完成永久项目所必须的任何额外工作；

（6）改变合同项目的安装时间和已批准的安装工艺或顺序。

但对合同项目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变更的，应在作出变更前，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3、项目变更程序：

合同项目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遵循下列程序实施项目变更的相关工作。

（1）合同项目可能发生或发生项目变更时，承包人可依据下列情况及时提出。

A.合同项目可能发生本条款“2、项目变更内容”所列情形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并附必要的安装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3天内，向发包人书面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竣工时间、修改内容和所需金额等在内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3天内予以答复；同意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的，应在收到实施方案后的3天内发出变更指令。

B.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为实施合同项目所提供的安装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存在本条款“2、项目变更内容”所列情形的，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建议。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提出确认意见；确认存在变更的，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3天内发出变更指令。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发包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C.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发包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D.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或变更意向书后的3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变更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和依据，并附变更的安装图纸及其相关说明。

E.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要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提前或者延长工期的安装进度计划或相应安装措施等资料。

（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项目变更报告后，应及时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报告后的3天内予以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项目变更报告后的3天内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项目变更报告已被认可。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项目变更报告后的3天内，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及时组织实施变更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提出项目变更建议：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可提出项目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方案及合同价格的增减情况，并附必要的安装图纸及其说明等资料。变更建议被采纳的，发包人应按照本条款“3、项目变更程序”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5、项目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和工期的调整：

项目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项目变更应按照第十二条规定确定变更的项目款；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调整。但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为了便于组织安装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项目变更；

（2）为了安装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项目变更；

（3）因承包人违约、过错或承包人引起的其他变更。

**第十二条 项目变更事件：**

1、项目变更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本合同第十一条项目变更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2、调整分部分项项目费的方法：

项目变更引起分部分项项目项目发生变化，属于本条款“3、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项目费：

（1）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2）合同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3）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项目的，根据变更项目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项目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4）合同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项目，根据变更项目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项目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调整。

3、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项目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凡可计算项目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项目量乘以本条款“2、调整分部分项项目费的方法”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2）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款第(1)点情形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3）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项目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4、删减工作或项目的补偿：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项目，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项目中，则承包人有权按照本条规定提出并得到补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2、发包人非因承包人原因单方终止合同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项目量结算项目款，并赔偿承包人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已购买的材料费，人工费，运费等。

3、发包人未按期支付项目款的，每延误一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为项目总金额的1‰/天。

4、由于承包人原因，项目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5、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为项目总金额的1‰/天。

6、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社会异常事件 ）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但须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南沙区法院提起诉讼。任何一方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保全及公证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